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中大宇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获嘉县城关镇岳庄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配套市政设施项目施工及监理二标段；
2. 工程地点：获嘉县薄口路以东、中山路以西；
3. 工程规模：获嘉县薄口路以东、中山路以西、全长 794.67m 道路红线 13m、工程主要内容包含车行道路、人行道路、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亮化照明、绿化工程等施工内容；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7675152.45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韩志霞,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700823154X, 注册号: 1300066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肆万玖仟元整 (¥49000.00 元)。

包括: 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7日。
2. 订立地点：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